

(八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宣汉县自然资源局(宣汉县林业局)(单位名称)的宣汉县第三批次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包三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宣汉县第三批次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包三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中中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8人,营业收入为5166.16万元,资产总额为3267.4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中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4月13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